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1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進達即蕎丞工程行

債　務　人　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盧昭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參拾捌萬陸仟參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238,631元	民國107年2月7日	6%
002	715,893元	民國107年1月15日	6%
003	1,431,786元	民國107年2月5日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